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6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佩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霈一國際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